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7-320543-89-01-739853年产3D打印机8000台、模型8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绿鹏（验收）字第（0020）号

建设单位: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62576376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 188 号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604、1605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9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2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30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31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污染防治措施 35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37
附件 2、接管证明 39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40
附件 4、检测报告 44
附件 5、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76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79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2307-320543-89-01-739853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3D 打印机、模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9		
调试时间	2024.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26-2024.11.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7-320543-89-01-739853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8 月） (11)《关于对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31 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 年 08 月 0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1#）	60	1.5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中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非甲烷总烃（2#）	50	1.0	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2#）	10	0.2	0.5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3 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北侧，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销售；TPU 膜片、3D 打印树脂、模型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7-320543-89-01-739853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通过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吴开环建诺[2024]31 号）。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回执：91320509MA1NDT1Q9Q。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0%。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7-320543-89-01-739853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生产车间	TPU 膜片	15t/a	15t/a	0	原有项目	2400h
	3D 打印树脂	30t/a	30t/a	0		
	模型	10t/a	10t/a	0		
	3D 打印机	**0**	**8000 台/a**	**8000 台/a**	本项目	
	模型	**0**	**800t/a**	**800t/a**		

注：①现有项目生产的 3D 打印树脂其中 10t/a 作为现有项目生产模型的原辅料，剩余 20t/a 作为产品外售。

②本项目生产的 3D 打印机其中 191 台作为本项目生产模型的设备，剩余 7809 台作为产品外售。

表 2-2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搅拌机	200L	10	200L	10	模型
自动配料机	GF-0IAB	10	GF-0IAB	10	
3D 打印机	HALS200/300/400	191	HALS200/300/400	191	
超声波清洗机	AK-100SD	10	AK-100SD	10	
烘箱	/	20	/	20	
分散机	3KW	10	3KW	10	
小型喷涂设备线	新启强	1	新启强	1	
空压机	22KW	3	22KW	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四层西侧 1960.32m²		四层西侧+一层西侧共计 3904.64m²	一层西侧 1944.32m²	一层为本项目模型生产区域，四层为现有项目生产区域、本项目 3D 打印机生产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1m²		100m²	49m²	存放 TPU 粒子、钣金件、机加件、紧固件、光机、电脑主机等
	化学品仓库	102m²		102m²	0	依托现有，存放酒精、树脂、水性漆、低聚物、聚合物单体、光引发剂
	成品仓库	153m²		200m²	47m²	存放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71t/a	1773t/a	1502t/a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204t/a	1404t/a	1200t/a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	5.4t/a	5.4t/a	0	
	供电	30 万度/a		410 万度/a	380 万度/a	区域电网供电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3m²		300m²	147m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增加一个活性炭箱，增加风机风量	30m 高排气筒（1#）
		喷漆、烘干废气	/	1 套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 1 套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m 高排气筒（2#）
		打磨粉尘	/	10 套除尘台	新增 10 套除尘台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清洗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8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80m²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区 40m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20m²	/	新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使用量（t/a）	预估本项目年使用量（t/a）	备注（产品名称）
钣金件、机加件、紧固件、光机、电脑主机等	8000 套	8000 套	**3D 打印机（本项目）**
弹性光敏树脂	820	820	**模型（本项目）**
水性油漆	0.6	0.6	
无水酒精	5	5	

本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弹性光敏树脂	粘稠液体，气味较轻，蒸气压<0.14kPa（20℃），密度 1.14g/mL，粘度 4000cps（28℃），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等。	可燃，闪点>110℃	如果摄入，毒性很低。 少量吞咽不会产生不良反应。 半致死剂量(LD_{50})，大鼠>5000mg/kg 吸入危害，基于此物质的物理特性，该产品没有吸入危害性。 长期皮肤大量接触可能会引起皮肤刺激。
水性油漆	流动液体，有少量薄荷气味，pH 值 7.5-9.0，凝固/熔融点-30/200℃，沸点 100℃，密度 1.5-2.0g/mL，完全溶于水。	不易燃烧	无毒
无水乙醇（CAS：64-17-5）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 5.33kPa（19℃），燃烧热 1365.5kJ/mol，临界温度 243.1℃，临界压力 6.38MPa，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3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闪点 12℃，引燃温度 363℃，爆炸上限 19%（V/V），爆炸下限 3.3%（V/V）	LD_{50}：7060 mg/kg(兔经口)；7430 mg/kg(兔经皮) LC_{50}：37620 mg/m^3, 10 小时(大鼠吸入)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3D 打印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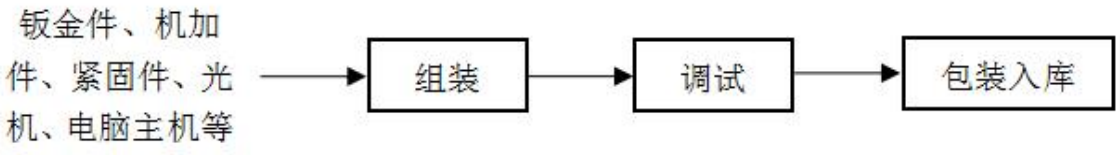


图 2-1 3D 打印机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组装：将外购的钣金件、机加件、紧固件、光机、电脑主机等按作业指导书组装成完整的成品设备。该工序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

（2）调试：对组装完成的成品设备进行调试，直至合格。该工序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

（3）包装入库：调试合格的 3D 打印机包装好后入库待出货

2.模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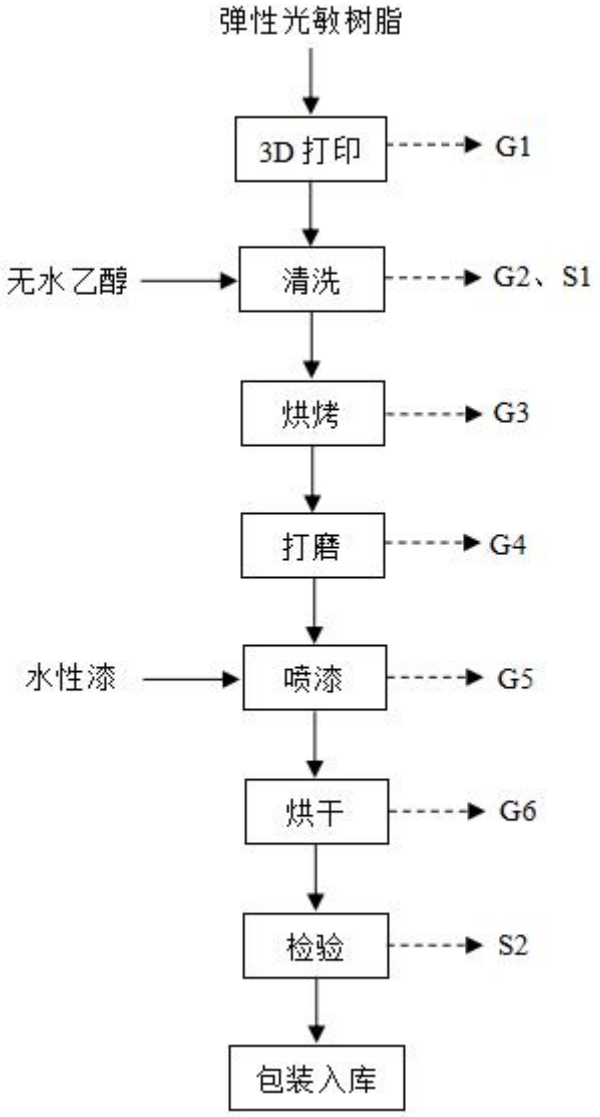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3D 打印：3D 打印前先将制作好的图形数据及打印代码导入到 3D 打印机的控制软件中，加载打印，打印机会自动检测出所需弹性光敏树脂的量。将弹性光敏树脂倒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然后通过自动配料机向 3D 打印机输送弹性光敏树脂，开始打印模型。3D 打印原理是将光线通过透气窗口投射到紫外线固化树脂的存储器中，当投射一系列 UV 图像时，该部分凝固，则打印完成。3D 打印在常温下进行，不需要加热。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

（2）清洗：模型打印完成后需要使用无水乙醇进行清洗，目的是去除模型表面沾有的一层液体光敏树脂。该清洗在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设置独立的清洗间，清洗间密闭。超声波清洗机内的无水乙醇每 2 天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2，主要成分为乙醇）、废酒精（S1）。

（3）烘烤：将清洗好的模型放入烘箱内烘烤。烘烤温度 110℃，烘烤时长 8h。烘箱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3，主要成分为乙醇）。

（4）打磨：烘烤后的模型需要人工打磨去毛刺。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4）。

（5）喷漆：打磨后的模型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前水性油漆需要在分散机中搅拌均匀，然后进行喷漆处理。设置独立的喷漆房，喷漆房密闭，搅拌、喷漆和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G5）。

（6）烘干：模型喷涂完成后需要烘干，喷涂线设有烘干区，烘干区位于喷漆房内，烘干温度 70℃，烘干时长 1h。烘干区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6）。

（7）检验：晾干后的模型通过若干目视检验其质量。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

（8）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模型包装好后入库待出货。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 3D 打印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清洗、烘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帘柜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集气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区 40m2。 实际建设： 3D 打印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清洗、烘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帘柜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集气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区 20m2。 本项目增加有组织排气筒高度，污染物种类及总量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取消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区，新建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区 20m2，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307-320543-89-01-739853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3D 打印废气（非甲烷总烃）：

3D 打印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清洗、烘烤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清洗、烘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帘柜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集气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除尘台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涂设备、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液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包装桶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3D 打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清洗、烘烤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帘柜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集气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帘柜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集气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除尘台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除尘台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收集的粉尘		
		漆渣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酒精		
		废树脂		
		废活性炭		
		废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本项目环评预估		本项目预估年产生量（t/a）	备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0	10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	1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1.51	1.5	
漆渣	一般固废	/	0.01127	0.01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	2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4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酒精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4.4	4.4	
废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2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727	12	
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环卫清运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 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G1-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排气筒进出口	◎G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生产车间外 1 米	○G5-6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 2307-320543-89-01-739853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研发试验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年生产时间（天）	环评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能	负荷（%）
模型	300 天	2.67 吨	2024.11.26	2.4 吨	89.89
		2.67 吨	2024.11.27	2.1 吨	78.65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4.11.26			2024.11.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标干风量		m^3/h	11572	11580	11080	11409	11060	108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39	4.43	4.83	5.89	6.12	5.89
	平均速率	kg/h	0.050	0.051	0.053	0.066	0.068	0.065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标干风量		m^3/h	11126	11480	11060	10896	10953	110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7	1.19	1.22	2.11	1.66	1.67
	平均速率	kg/h	0.015	0.014	0.013	0.023	0.018	0.018
	浓度限值	mg/m^3	60	60	60	60	60	60
	速率限值	kg/h	3	3	3	3	3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4.11.26			2024.11.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标干风量		m^3/h	9727	9466	9456	9788	9648	95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6.41	6.45	6.55	6.80	7.03	4.45
	平均速率	kg/h	0.062	0.061	0.062	0.066	0.068	0.0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1	3.1	3.5	3.3	3.6	4.0
	平均速率	kg/h	0.020	0.029	0.033	0.032	0.035	0.038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标干风量		m^3/h	9860	9755	9323	10195	10203	102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9	1.03	1.02	1.39	1.24	1.03
	平均速率	kg/h	0.013	0.010	0.010	0.014	0.013	0.010
	浓度限值	mg/m^3	50	50	50	50	50	50
	速率限值	kg/h	2.0	2.0	2.0	2.0	2.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5	1.0	1.7	1.4	1.9	1.1
	平均速率	kg/h	0.015	0.010	0.016	0.014	0.019	0.011
	浓度限值	mg/m^3	10	10	10	10	10	10
	速率限值	kg/h	0.4	0.4	0.4	0.4	0.4	0.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11.26	上风向（○G1）	0.84	0.68	0.92	0.99	0.99	4.0	达标
		下风向（○G2）	0.75	0.70	0.68	0.66			
		下风向（○G3）	0.60	0.92	0.97	0.99			
		下风向（○G4）	0.78	0.83	0.74	0.78			
		厂区内（○G5）	0.96	1.05	1.17	1.26	1.26	6.0	达标
		厂区内（○G6）	1.11	0.70	0.73	0.68	1.11	6.0	达标
	2024.11.27	上风向（○G1）	0.72	0.84	0.85	0.85	1.61	4.0	达标
		下风向（○G2）	1.13	1.29	1.34	1.27			
		下风向（○G3）	0.80	0.86	0.84	0.88			
		下风向（○G4）	1.45	1.56	1.61	1.48			
		厂区内（○G5）	1.38	1.46	1.51	1.48	1.51	6.0	达标
		厂区内（○G6）	0.98	0.80	0.83	0.79	0.98	6.0	达标

表 10-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4.11.26	上风向（○G1）	0.179	0.176	0.170	0.187	0.268	0.5	达标
		下风向（○G2）	0.248	0.268	0.231	0.253			
		下风向（○G3）	0.237	0.239	0.236	0.256			
		下风向（○G4）	0.205	0.229	0.233	0.254			
	2024.11.27	上风向（○G1）	0.180	0.178	0.189	0.183	0.278	0.5	达标
		下风向（○G2）	0.235	0.222	0.278	0.245			
		下风向（○G3）	0.276	0.232	0.206	0.241			
		下风向（○G4）	0.240	0.234	0.228	0.25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4.11.26	2024.11.27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8.6	58.6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7.8	58.6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7.4	57.5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8.2	58.7
限值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4.11.26，晴，风速 2.4m/s； 2024.11.27，晴，风速 2.4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40m²	设置危废仓库 40m²，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回收或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80m²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80m²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10-5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 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 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 ，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液。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 以及围堰，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液，挥发量小。因此，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续表 10-5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6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液，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酒精、废液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相互反应）。	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液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故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 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分析，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 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液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包装桶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已落实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扩建拟将现有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次扩建将现有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包装桶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307-320543-89-01-739853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吴开环建诺[2024]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9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4.12.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1NDT1Q9Q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静思园
同兴村
江新村
盛家库
庞南村
吴江区
4号线
G1522
博理科技
X302
X302
桃源客运
G1522
南刘村
烂泥兜
胜地生态公园
八坼街道
直港村
练聚村
G1522
1公里

附图 2、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诺〔2024〕31 号

关于对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

1

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 日

项目代码：2307-320543-89-01-739853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 日印发

2

附件 2、接管证明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2023175

建设单位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188号		
项目名称	年产3D打印机8000台、模型800吨项目		
建设地址	1、东：企业 2、南：企业 3、西：龙桥路 4、北：苏州伟业集团科技园		
申报人	刘进	联系电话	18962576376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经勘查，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 年产3D打印机8000台、模型800吨项目所在地龙桥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需求，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 本项目新增的污水管道接入本厂房前期已建污水管道，不再新增污水排放口。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L-XF20241228-911

甲方：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废物概述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交由乙方处置，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号	八位码备注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元）	处理方式	有害成分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栈板	4500.00	D10	酒精
2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桶装	4500.00	D10	酒精
3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袋装	4500.00	D10	树脂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4500.00	D10	有机物
5	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4500.00	D10	有机溶剂
合计数量（吨）		5.00					
备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如双方未签订续约合同，但持续存在合作的，本合同将持续有效。

三、废物处置价格、运输及运费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产生的相关处置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1、本合同处置价格按照上述**废物概述**表中所列单价执行，计价数量以实际危险废物转移量为准。

2、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

3、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起点和目的地为甲、乙方双方公司。

4、乙方为甲方处置合同约定内数量的危废，合同期限内，如未发生业务转移或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未满一吨则按一吨计费结算并开据发票。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费用支付与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每月发生的交易明细以对账单、发票或转移联单（原件或复印件）作为货款结算凭证。

2、乙方依据实际转移废物数量、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3、货款结算方式为：票到 30 天付款。

五、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相应的处置设备内进行合法处置。

六、转移流程

1、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等相关审批手续。

2、甲方需要转移废物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说明废物规格、数量，便于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工作。

3、废物转移时，甲方负责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及其他方面意外的情况。

4、甲乙双方同意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重量的0.1%。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1%，则需经双方协商确认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为准。

5、如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进行处置，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转移约定

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并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

2、废物转移时，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甲方应无条件承担乙方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

4、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产生的往返运费、人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费、材料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产生的往返运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2.若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撤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十一、通知与送达

送达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资料、通知等均应按双方约定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按约定方式传送的，一经送抵视为成功送达。任何一方送达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为了更好的节约资源，提供交易效率，甲乙双方认可后续通过微信、邮件完成的下订单、对账及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事项。

十二、争议解决

1.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对未尽事宜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益堂村 188 号 1#楼 4 层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账号：10545801040018007

税号:91320509MA1NDT1Q9Q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凤绡路 227 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账号：1102022109001403964

税号:91320509076338876F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CMA
23101234144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检 测 类 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22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0512-63340556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进	电　话	18962576376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 188 号		
受检单位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 1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411132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27 日	采样人员	唐家明、刘勇智、王立涛等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30 日	分析人员	汪飞、董江成、唐家明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四）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编制人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备　注	1. 按照客户要求频次进行采样分析。 2. 企业夜间不生产。		

第 1 页共 30 页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8m　　截面积：0.5027m²　　采样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废气温度	℃	14.7	14.8	14.9	14.5	14.4	14.3	14.2	14.5	14.4
		废气流速	m/s	6.8	6.6	6.7	6.8	6.7	6.6	6.5	6.4	6.5
		标干流量	m^3/h	11572	11227	11394	11580	11413	11247	11080	10899	11073
		动压	Pa	42	40	41	42	41	40	39	38	39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6	0.047	0.050	0.050	0.052	0.052	0.054	0.054
		均值	kg/h	0.050			0.051			0.053		
		排放浓度	mg/m^3	4.13	4.96	4.09	4.29	4.34	4.65	4.69	4.93	4.86
		均值	mg/m^3	4.39			4.43			4.83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气筒高度：30m　　排气筒直径：0.6m　　截面积：0.2827m²　　采样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
		废气温度	℃	14.9	14.8	14.8	14.4	14.5	14.7	14.7	14.5	14.5	—
		废气流速	m/s	11.6	11.6	11.6	12.0	11.8	11.4	11.6	11.9	11.6	—
		标干流量	m³/h	11126	11060	11120	11480	11325	10876	11060	11391	11104	—
		动压	Pa	122	121	122	130	127	117	121	128	122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4	0.013	0.014	0.014	0.013	0.013	0.014	0.013	3
		均值	kg/h	0.015			0.014			0.013			
		排放浓度	mg/m³	1.66	1.24	1.20	1.18	1.20	1.19	1.22	1.23	1.20	60
		均值	mg/m³	1.37			1.19			1.22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其修改单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7m　　截面积：0.3848m²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进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
		废气温度	℃	14.5	14.6	14.9	—
		废气流速	m/s	7.5	7.3	7.3	—
		标干流量	m^3/h	9727	9466	9456	—
		动压	Pa	51	49	48	—
		静压	kPa	-0.04	-0.03	-0.03	—
		含湿量	%	2.2	2.2	2.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9	0.033	0.027
		排放浓度	mg/m^3	2.1	3.1	3.5	2.9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30m　　排气筒直径：0.7m　　截面积：0.3848m²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	—
		废气温度	℃	14.6	14.4	14.7	—	—
		废气流速	m/s	7.6	7.5	7.2	—	—
		标干流量	m^3/h	9860	9755	9323	—	—
		动压	Pa	52	51	46	—	—
		静压	kPa	-0.01	-0.01	0.00	—	—
		含湿量	%	2.2	2.2	2.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0	0.016	0.014	0.4
		排放浓度	mg/m^3	1.5	1.0	1.7	1.4	1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规定。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30m　　排气筒直径：0.6m　　截面积：0.2827m²　　采样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
		废气温度	℃	15.0	15.1	15.1	14.9	14.9	14.8	14.7	14.7	14.5	—
		废气流速	m/s	11.4	11.4	11.4	11.4	11.5	11.4	11.5	11.4	11.4	—
		标干流量	m^3/h	10886	10940	10927	10953	11019	10878	11017	10910	10960	—
		动压	Pa	117	118	118	118	120	117	120	117	118	—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19	0.019	0.018	0.018	0.018	0.019	0.018	0.018	3
		均值	kg/h	0.023			0.018			0.018			
		排放浓度	mg/m^3	2.88	1.75	1.71	1.67	1.60	1.70	1.70	1.63	1.68	60
		均值	mg/m^3	2.11			1.66			1.67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其修改单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7m　　截面积：0.3848m²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进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
		废气温度	℃	14.4	14.7	14.9	—
		废气流速	m/s	7.5	7.4	7.3	—
		标干流量	m^3/h	9788	9648	9511	—
		动压	Pa	52	50	49	—
		静压	kPa	-0.04	-0.04	-0.03	—
		含湿量	%	2.2	2.2	2.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5	0.038	0.035
		排放浓度	mg/m^3	3.3	3.6	4.0	3.6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0.2	102.6	2.4	西	0.179	0.5
		第二次	9.8	102.6	2.4	西	0.176	
		第三次	8.4	102.7	2.4	西	0.170	
		第四次	7.9	102.7	2.4	西	0.187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0.2	102.6	2.4	西	0.248	0.5
		第二次	9.8	102.6	2.4	西	0.268	
		第三次	8.4	102.7	2.4	西	0.231	
		第四次	7.9	102.7	2.4	西	0.253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0.2	102.6	2.4	西	0.237	0.5
		第二次	9.8	102.6	2.4	西	0.239	
		第三次	8.4	102.7	2.4	西	0.236	
		第四次	7.9	102.7	2.4	西	0.256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0.2	102.6	2.4	西	0.205	0.5
		第二次	9.8	102.6	2.4	西	0.229	
		第三次	8.4	102.7	2.4	西	0.233	
		第四次	7.9	102.7	2.4	西	0.254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0.2	102.6	2.4	西	0.89	0.84	4
			10.2	102.6	2.4	西	0.82		
			10.2	102.6	2.4	西	0.81		
		第二次	9.8	102.6	2.4	西	0.76	0.68	
			9.8	102.6	2.4	西	0.47		
			9.8	102.6	2.4	西	0.81		
		第三次	8.4	102.7	2.4	西	0.88	0.92	
			8.4	102.7	2.4	西	0.93		
			8.4	102.7	2.4	西	0.95		
		第四次	7.9	102.7	2.4	西	1.00	0.99	
			7.9	102.7	2.4	西	0.98		
			7.9	102.7	2.4	西	0.99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7m　　截面积：0.3848m²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进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废气温度	℃	14.5	14.5	14.5	14.6	14.6	14.6	14.9	14.9	14.9
		废气流速	m/s	7.5	7.5	7.5	7.3	7.3	7.3	7.3	7.3	7.3
		标干流量	m^3/h	9727	9727	9727	9466	9466	9466	9456	9456	9456
		动压	Pa	51	51	51	49	49	49	48	48	48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3	0.063	0.062	0.063	0.058	0.063	0.062	0.061
		均值	kg/h	0.062			0.061			0.062		
		排放浓度	mg/m^3	6.30	6.43	6.50	6.59	6.63	6.14	6.63	6.54	6.48
		均值	mg/m^3	6.41			6.45			6.55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30m　　排气筒直径：0.7m　　截面积：0.3848m²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	—
		废气温度	℃	14.7	14.9	14.7	—	—
		废气流速	m/s	7.8	7.8	7.8	—	—
		标干流量	m³/h	10195	10203	10207	—	—
		动压	Pa	55	55	55	—	—
		静压	kPa	0.00	-0.01	-0.01	—	—
		含湿量	%	2.2	2.2	2.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9	0.011	0.015	0.4
		排放浓度	mg/m³	1.4	1.9	1.1	1.5	1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0.2	102.6	2.4	西	0.82	0.75	4
			10.2	102.6	2.4	西	0.72		
			10.2	102.6	2.4	西	0.71		
		第二次	9.8	102.6	2.4	西	0.70	0.70	
			9.8	102.6	2.4	西	0.69		
			9.8	102.6	2.4	西	0.70		
		第三次	8.4	102.7	2.4	西	0.67	0.68	
			8.4	102.7	2.4	西	0.71		
			8.4	102.7	2.4	西	0.65		
		第四次	7.9	102.7	2.4	西	0.65	0.66	
			7.9	102.7	2.4	西	0.60		
			7.9	102.7	2.4	西	0.73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5	第一次	10.2	102.6	2.4	西	0.92	0.96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2	102.6	2.4	西	0.98		
			10.2	102.6	2.4	西	0.98		
		第二次	9.8	102.6	2.4	西	1.00	1.05	
			9.8	102.6	2.4	西	1.06		
			9.8	102.6	2.4	西	1.09		
		第三次	8.4	102.7	2.4	西	1.15	1.17	
			8.4	102.7	2.4	西	1.14		
			8.4	102.7	2.4	西	1.21		
		第四次	7.9	102.7	2.4	西	1.21	1.26	
			7.9	102.7	2.4	西	1.27		
			7.9	102.7	2.4	西	1.3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第 19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6	第一次	10.2	102.6	2.4	西	1.27	1.11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2	102.6	2.4	西	1.02		
			10.2	102.6	2.4	西	1.05		
		第二次	9.8	102.6	2.4	西	0.77	0.70	
			9.8	102.6	2.4	西	0.61		
			9.8	102.6	2.4	西	0.72		
		第三次	8.4	102.7	2.4	西	0.75	0.73	
			8.4	102.7	2.4	西	0.73		
			8.4	102.7	2.4	西	0.70		
		第四次	7.9	102.7	2.4	西	0.67	0.68	
			7.9	102.7	2.4	西	0.68		
			7.9	102.7	2.4	西	0.69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0.8	102.5	2.4	西	0.83	0.80	4
			10.8	102.5	2.4	西	0.72		
			10.8	102.5	2.4	西	0.84		
		第二次	10.2	102.5	2.4	西	0.89	0.86	
			10.2	102.5	2.4	西	0.86		
			10.2	102.5	2.4	西	0.84		
		第三次	9.4	102.6	2.4	西	0.83	0.84	
			9.4	102.6	2.4	西	0.82		
			9.4	102.6	2.4	西	0.88		
		第四次	8.9	102.7	2.4	西	0.85	0.88	
			8.9	102.7	2.4	西	0.89		
			8.9	102.7	2.4	西	0.89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0.8	102.5	2.4	西	1.52	1.45	4
			10.8	102.5	2.4	西	1.39		
			10.8	102.5	2.4	西	1.45		
		第二次	10.2	102.5	2.4	西	1.51	1.56	
			10.2	102.5	2.4	西	1.57		
			10.2	102.5	2.4	西	1.60		
		第三次	9.4	102.6	2.4	西	1.60	1.61	
			9.4	102.6	2.4	西	1.65		
			9.4	102.6	2.4	西	1.57		
		第四次	8.9	102.7	2.4	西	1.34	1.48	
			8.9	102.7	2.4	西	1.54		
			8.9	102.7	2.4	西	1.56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0.8	102.5	2.4	西	0.180	0.5
		第二次	10.2	102.5	2.4	西	0.178	
		第三次	9.4	102.6	2.4	西	0.189	
		第四次	8.9	102.7	2.4	西	0.183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0.8	102.5	2.4	西	0.235	0.5
		第二次	10.2	102.5	2.4	西	0.222	
		第三次	9.4	102.6	2.4	西	0.278	
		第四次	8.9	102.7	2.4	西	0.245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0.8	102.5	2.4	西	0.276	0.5
		第二次	10.2	102.5	2.4	西	0.232	
		第三次	9.4	102.6	2.4	西	0.206	
		第四次	8.9	102.7	2.4	西	0.241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0.8	102.5	2.4	西	0.240	0.5
		第二次	10.2	102.5	2.4	西	0.234	
		第三次	9.4	102.6	2.4	西	0.228	
		第四次	8.9	102.7	2.4	西	0.25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5	第一次	10.8	102.5	2.4	西	1.43	1.38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8	102.5	2.4	西	1.35		
			10.8	102.5	2.4	西	1.37		
		第二次	10.2	102.5	2.4	西	1.45	1.46	
			10.2	102.5	2.4	西	1.46		
			10.2	102.5	2.4	西	1.47		
		第三次	9.4	102.6	2.4	西	1.51	1.51	
			9.4	102.6	2.4	西	1.52		
			9.4	102.6	2.4	西	1.51		
		第四次	8.9	102.7	2.4	西	1.55	1.48	
			8.9	102.7	2.4	西	1.48		
			8.9	102.7	2.4	西	1.4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30m　　排气筒直径：0.7m　　截面积：0.3848m²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
		废气温度	℃	14.6	14.6	14.6	14.4	14.4	14.4	14.7	14.7	14.7	—
		废气流速	m/s	7.6	7.6	7.6	7.5	7.5	7.5	7.2	7.2	7.2	—
		标干流量	m^3/h	9860	9860	9860	9755	9755	9755	9323	9323	9323	—
		动压	Pa	52	52	52	51	51	51	46	46	46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2	0.012	0.010	0.009	0.011	0.010	0.009	0.009	2.0
		均值	kg/h	0.013			0.010			0.010			
		排放浓度	mg/m^3	1.51	1.18	1.18	1.07	0.93	1.08	1.11	0.99	0.97	50
		均值	mg/m^3	1.29			1.03			1.02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规定。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7m　　截面积：0.3848m²　　采样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进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废气温度	℃	14.4	14.4	14.4	14.7	14.7	14.7	14.9	14.9	14.9
		废气流速	m/s	7.5	7.5	7.5	7.4	7.4	7.4	7.3	7.3	7.3
		标干流量	m^3/h	9788	9788	9788	9648	9648	9648	9511	9511	9511
		动压	Pa	52	52	52	50	50	50	49	49	49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3	-0.03	-0.0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6	0.063	0.067	0.069	0.068	0.044	0.041	0.042
		均值	kg/h	0.066			0.068			0.042		
		排放浓度	mg/m^3	7.18	6.77	6.46	6.94	7.12	7.04	4.58	4.35	4.42
		均值	mg/m^3	6.80			7.03			4.45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G3	第一次	10.2	102.6	2.4	西	0.44	0.60	4
			10.2	102.6	2.4	西	0.53		
			10.2	102.6	2.4	西	0.82		
		第二次	9.8	102.6	2.4	西	0.89	0.92	
			9.8	102.6	2.4	西	0.91		
			9.8	102.6	2.4	西	0.96		
		第三次	8.4	102.7	2.4	西	0.95	0.97	
			8.4	102.7	2.4	西	0.97		
			8.4	102.7	2.4	西	0.99		
		第四次	7.9	102.7	2.4	西	1.00	0.99	
			7.9	102.7	2.4	西	1.01		
			7.9	102.7	2.4	西	0.97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第 17 页共 30 页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8m　　截面积：0.5027m²　　采样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废气温度	℃	14.8	14.8	15.1	15.0	14.8	14.7	14.9	14.8	14.7
		废气流速	m/s	6.7	6.6	6.4	6.5	6.6	6.5	6.4	6.5	6.6
		标干流量	m³/h	11409	11238	10886	11060	11238	11072	10894	11068	11242
		动压	Pa	41	40	38	39	40	39	38	39	40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1	0.063	0.068	0.069	0.067	0.062	0.063	0.070
		均值	kg/h	0.066			0.068			0.065		
		排放浓度	mg/m³	5.60	6.31	5.75	6.15	6.17	6.03	5.72	5.71	6.23
		均值	mg/m³	5.89			6.12			5.89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30m　　排气筒直径：0.7m　　截面积：0.3848m²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
		废气温度	℃	14.7	14.7	14.7	14.9	14.9	14.9	14.7	14.7	14.7	—
		废气流速	m/s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
		标干流量	m^3/h	10195	10195	10195	10203	10203	10203	10207	10207	10207	—
		动压	Pa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2	0.013	0.013	0.010	0.010	0.011	2.0
		均值	kg/h	0.014			0.013			0.010			
		排放浓度	mg/m^3	1.42	1.41	1.33	1.22	1.27	1.24	0.97	1.02	1.10	50
		均值	mg/m^3	1.39			1.24			1.03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0.2	102.6	2.4	西	0.79	0.78	4
			10.2	102.6	2.4	西	0.76		
			10.2	102.6	2.4	西	0.80		
		第二次	9.8	102.6	2.4	西	0.83	0.83	
			9.8	102.6	2.4	西	0.83		
			9.8	102.6	2.4	西	0.84		
		第三次	8.4	102.7	2.4	西	0.77	0.74	
			8.4	102.7	2.4	西	0.68		
			8.4	102.7	2.4	西	0.76		
		第四次	7.9	102.7	2.4	西	0.78	0.78	
			7.9	102.7	2.4	西	0.77		
			7.9	102.7	2.4	西	0.78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0.8	102.5	2.4	西	0.59	0.72	4
			10.8	102.5	2.4	西	0.82		
			10.8	102.5	2.4	西	0.76		
		第二次	10.2	102.5	2.4	西	0.89	0.84	
			10.2	102.5	2.4	西	0.92		
			10.2	102.5	2.4	西	0.72		
		第三次	9.4	102.6	2.4	西	0.85	0.85	
			9.4	102.6	2.4	西	0.86		
			9.4	102.6	2.4	西	0.85		
		第四次	8.9	102.7	2.4	西	0.80	0.85	
			8.9	102.7	2.4	西	0.85		
			8.9	102.7	2.4	西	0.89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6	第一次	10.8	102.5	2.4	西	0.96	0.98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8	102.5	2.4	西	1.01		
			10.8	102.5	2.4	西	0.96		
		第二次	10.2	102.5	2.4	西	0.95	0.80	
			10.2	102.5	2.4	西	0.78		
			10.2	102.5	2.4	西	0.66		
		第三次	9.4	102.6	2.4	西	0.81	0.83	
			9.4	102.6	2.4	西	0.82		
			9.4	102.6	2.4	西	0.85		
		第四次	8.9	102.7	2.4	西	0.80	0.79	
			8.9	102.7	2.4	西	0.81		
			8.9	102.7	2.4	西	0.7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0.8	102.5	2.4	西	1.09	1.13	4
			10.8	102.5	2.4	西	1.11		
			10.8	102.5	2.4	西	1.20		
		第二次	10.2	102.5	2.4	西	1.27	1.29	
			10.2	102.5	2.4	西	1.28		
			10.2	102.5	2.4	西	1.33		
		第三次	9.4	102.6	2.4	西	1.35	1.34	
			9.4	102.6	2.4	西	1.36		
			9.4	102.6	2.4	西	1.31		
		第四次	8.9	102.7	2.4	西	1.20	1.27	
			8.9	102.7	2.4	西	1.29		
			8.9	102.7	2.4	西	1.3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第 23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m/s）	昼间	2.4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9:16-19:21		58.6		65	
南厂界外 1m ▲N2	19:23-19:28		57.8		65	
西厂界外 1m ▲N3	19:30-19:35		57.4		65	
北厂界外 1m ▲N4	19:37-19:42		58.2		65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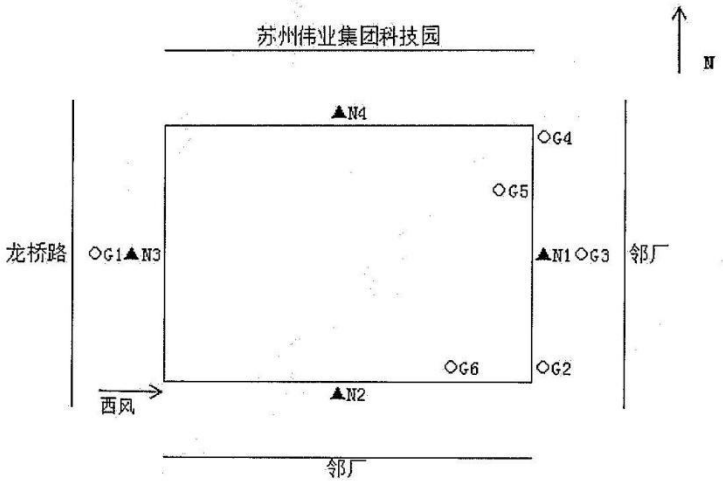
表（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m/s）	昼间	2.4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9:16-19:21		58.6		65	
南厂界外 1m ▲N2	19:23-19:28		58.6		65	
西厂界外 1m ▲N3	19:31-19:36		57.5		65	
北厂界外 1m ▲N4	19:37-19:42		58.7		65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1.“▲”为噪声测点位置。
2.“○”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111323

表（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09/ SZKW-YQ-01-13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 报告结束 ******

附件 5、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307-320543-89-01-739853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 188 号；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新增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2、环保手续情况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7-320543-89-01-739853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通过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吴开环建诺[2024]31 号）。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回执：91320509MA1NDT1Q9Q。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0%。生产规模：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

3、变动情况

1.污染防治设施变动

环评设计：

3D 打印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清洗、烘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帘柜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集气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区 40m²。

实际建设：

3D 打印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清洗、烘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帘柜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集气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区 20m²。

本项目增加有组织排气筒高度，污染物种类及总量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取消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区，新建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区 20m²，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307-320543-89-01-739853 年产 3D 打印机 8000 台、模型 800 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小结

本项目并不构成重大变动，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动。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1NDT1Q9Q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苏州吴江区益堂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DT1Q9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9年12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